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銀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物業租賃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28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費用和開支），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租期為兩年。

根據董事會目前估計，在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租金、公共設施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分別為732,500港元、4,550,260港元及3,940,660港元。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在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甲. 租賃

1.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銀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物業租賃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28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費用和開支），須於每個月份第一天預先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租期為兩年。第一個月之租金已於簽署租賃協議之時支付。公共設施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費用和開支應於每個月份第一天連同每月租金由本銀行向業主支付。該物業用於住宅用途。

2. 關連人士

業主為廖烈智先生（一名董事）擁有大約80%股權及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擁有大約20%股權之公司。因此，業主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

3.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構成本銀行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目前估計，在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租金、公共設施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分別為732,500港元、4,550,260港元及3,940,660港元。

董事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銀行應支付之年度租金；及
-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須由本銀行支付之公共設施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費用和開支最高金額，當中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約平均每月75,000港元之該等費用和開支，以及每年基於通脹及市價變動，估計該等費用和開支可能相應增長15%。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在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廖先生在租賃協議項下所擬定之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故他已放棄對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之投票權。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作為挽留優秀員工的一項激勵措施及根據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本銀行向其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配備家具之住屋。租金乃經過公平協商並參考由專業的物業估價師及獨立第三方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建議之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鑒於租金低於物業於當前之市場租金，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租賃及租賃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銀行股東之整體利益。

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丙. 釋義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銀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若有）
「業主」	指	愛寶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深水灣香島道43號3座之房宅
「租金」	指	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銀行與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 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
- 六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廖駿倫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